

证券代码：430718

证券简称：合肥高科

公告编号：2024-025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股东应选择上述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点。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15日15:00—2024年5月1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718	合肥高科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铭传路21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的义务，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能力，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志迎已离任）》（公告编号：2024-012）、《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玉）》（公告编号：2024-010）、《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玉瑛）》（公告编号：2024-011）。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9）。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结合 2024 年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了当前及未来一定时期的经济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八）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九）审议《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告编号：2024-033）。

（十）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相关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经审慎研究，公司计划进行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中期利润分配的条件为公司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分配比例上限为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0%，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满足上述中期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情况下，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十二）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2024 年独立董事津贴为 5 万元/年（税前），按季发放。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实际担任职务和岗位级别的标准领取薪酬。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实际担任职务和岗位级别的标准领取薪酬。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十六) 审议《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十)、十(一)、(十六);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十三)、(十四)、(十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表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8点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汪晓志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

园铭传路 215 号 联系电话：0551-65773337 传真：0551-65773320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